

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（包括變更設計）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113年4月15日修正

承辦單位	處理流程	應附文件	處理期限	備考
<p>一、建設處建管科 二、鄉鎮公所建設課（工務課）</p>	<p>一、收文 二、承辦 三、審查 四、陳核 五、核照</p>	<p>規定項目書表</p> <p>一、掛號申請書。 二、建築師自主檢查表。 三、上傳清冊 四、地籍套繪圖。 五、相關單位證明文件（如水保、環評、都審等）（含退件影本、會辦單）。 六、建築執照審查表。 七、建造執照申請書。 八、起造人名冊（一）或（二）（2人或2戶以上才需檢附資）。 九、建築物概要表。 十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。 十一、地號表。 十二、委託書。 十三、建築師簽證表。 十四、基地現況照片（含地基調查、基地周圍及拍攝角度示意圖）。 十五、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其執業執照影本。 十六、地籍圖謄本（有效期限3個月內）。 十七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有效期限3個月內、按填寫地號次序排列）。 十八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十九、共同壁協定書。 二十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 二十一、切結書。 二十二、施工說明書。 二十三、污水查詢公文。 二十四、環境保護署核准預鑄污水處理設施型號。 二十五、拆除執照審查表。 二十六、拆除執照申請書。 二十七、申請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。 二十八、同意拆除切結書。 二十九、其他類證明文件（如設定抵押權、地上權同意書等）。 三十、室內裝修審查表。</p>	<p>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三十天。 二、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十天。</p>	<p>一、逕向本府或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。 二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都市計畫內建築物由本府辦理。 三、都市計畫外非公眾使用五樓以下建築物授權各鄉鎮公所辦理（斗六市除外）。 四、其他本府授權各公所辦理事項。 五、建造執照規費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一。</p>

			<p>三十一、室內裝修申請書。</p> <p>三十二、室內裝修簽證表。</p> <p>三十三、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（開業建築師免附）。</p> <p>三十四、室內裝修材料書。</p> <p>三十五、各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</p> <p>三十六、工業區污水審查公文。</p> <p>三十七、工業區景觀審查公文。</p> <p>三十八、其他。</p>		
		A 圖袋 (規定項目)	<p>一、地籍套繪圖。</p> <p>二、工程設計圖（面積計算表、配置圖、位置圖、1樓平面圖）</p> <p>三、建築物拆除相關圖說。</p> <p>四、原始竣工圖</p> <p>五、建築線指示(定)圖。</p> <p>六、水保計畫書核定本、都市景觀審查核定本、環評定稿本、預審案件檢附許可及特定期目的事業單位容許文件。</p>		
		B 圖袋 (封圖)	<p>一、工程設計圖（規定項目外）。</p> <p>二、室內裝修圖。</p> <p>三、鑽探報告書。</p> <p>四、結構計算書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節能。</p> <p>六、綠建築檢討報告書。</p> <p>七、雲林縣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</p> <p>八、其他。</p>		

A 圖袋（規定項目）

- 地籍套繪圖
 - 工程設計圖（面積計算表、配置圖、位置圖、1樓平面圖）共 張
 - 建築物拆除相關圖說共 張
 - 原始竣工圖共 張
 - 建築線指示(定)圖
 - 水保計畫書核定本、都市景觀審議核定本、環評定稿本、預審案件檢附許可及特定目的事業單位容許文件： _____
-

建築師簽章：

B 圖袋（封圖）

- 工程設計圖（規定項目外）共 張
- 室內裝修圖共 張
- 鑽探報告書
- 結構計算書
- 建築物節能
-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
- 雲林縣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
- 其他 _____

備註：(1)本圖袋中之工程設計圖及室內裝修圖請確實 編碼（由下而上），並加蓋建築師騎縫章。

(2)本圖袋應使用不易破壞之材質，封圖時，應 於封口處張貼本頁，並加蓋建築師騎縫章。

建築師簽章： _____